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培育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最新核定公文字號：100年5月16日臺中(二)字第1000083163號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含輔系)		室內設計系			
必/選備	群別名稱/科別名稱	科目名稱	必(選) 備	學分	備註
必 備 10 學 分	設計群-室內設計科	基本設計	必	2	
		色彩計畫	必	2	
		圖學	必	2	
		設計概論	必	2	
		設計素描	必	2	
選 備 20 學 分		造形原理	選	2	
		創意與創新概論	選	2	
		設計史	選	2	
		設計方法	選	2	
		室內環境控制	選	2	
		環境藝術	選	2	
		人因工程	選	2	
		設計管理與法規	選	2	
		結構與構法	選	2	(含實習)
		室內設計	選	2	(含實習)
		木工實作	選	2	(含實習)
		估價與契約	選	2	(含實習)
		材料與施工	選	2	(含實習)
		施工圖	選	2	
		表現技法	選	2	
		電腦繪圖	選	2	
	數位影像處理	選	2		
	電腦輔助設計	選	2		

總學分 至少應修	合計 必選	46 10 20	學分 學分 學分
-------------	----------	----------------	----------------

檔 號： 10000
保存年限： 永久
電子簽核 結案日期：100年05月18日

收發文號：1000004101
收發日期：100年05月17日
創稿文號：1001293395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承 辦 人：游齡玉
聯絡電話：(02)77365540

受 文 者：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0年05月16日
發文字號： 臺中(二)字第1000083163號
速 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 (0件) 無附件

主旨： 茲核定 貴校所報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設計群-室內設計科」，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校100年5月2日台南科大師字第1000003539號函。
- 二、請確實依師資生擬任教學科，於教育專業課程中落實「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 三、請將本部核定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於右上角註明核定日期及文號，分送相關單位並公告於學校網站。

正本：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副本：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本部中部辦公室、中等教育司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